

甫沙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
7 其他.....	- 11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年3月16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甫沙101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3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至5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在《新疆法治报》(刊号：CN65-0086)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6 年 3 月 19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新

疆法治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6年4月23日报纸公示情况

...复杂、风沙天气多发实际,通过面对面讲解、一对一答疑、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说明违法驾驶、操作工程车辆的危害性。

随后,民警向项目负责人及工程车辆驾驶人作出安全提示:严格持证上岗,严禁无证、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严守行车规则,杜绝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规占道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车辆三检制度,杜绝“带病车”上路;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岗前安全培训。

规范标识消除路面隐患

本报奇台讯(通讯员 郝丹)连日来,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标识专项排查维护行动,进一步提升交通设施管护精细化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民警对国道、县乡道路及事故多发路段交通信号灯、指路标志、警示标牌、爆闪警示灯等关键设施开展系统性排查,及时清理设施表面脏污及遮挡物,保障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的指引与警示功能,准确传递道路信息。针对排查中发现的标牌破损、变形、缺失、字迹模糊等安全隐患,民警梳理登记后,后续将迅速落实整改、修复措施。



家门口学法

近日,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阳光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讲解酒驾醉驾、超速、逆行、骑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居民安全文明出行。

致力奴热木·艾山江 摄

校园普法“护苗”平安出行

本报那善讯(通讯员 斗林)4月17日,那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联动那善县教育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电动自行车骑行安全宣传活动。

“骑车戴上安全头盔,能在意外发生时最大限度减轻伤害。未满16周岁不得骑电动自行车上路,这是不能逾越的法律红线。”民警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等方式,讲解电动自行车的注意事项,强调骑行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惩教结合整治违法乱象

本报玛纳斯讯(通讯员 李苗苗)近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聚焦摩托车、二三四轮电动车突出违法乱象,坚持“宣传引导、严查整治”,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采用“定点设卡+动态巡逻”模式,全天候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消除路面隐患。同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安全提示、典型事故案例,线下在城区主干道、农贸市场、学校周边、乡村集市等区域设置宣传点,民警驻点宣传的同时,深入社区、学校、田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辅助驾驶 ≠ 无人

□石楠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诚 通讯员 杜霖

案例回放

4月21日,吴女士向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咨询,称近期在网上看到车辆智驾功能的推广视频,视频显示,驾驶人准备停车时,会先下车,后启动车辆智驾功能,在无人驾驶状态下,让车辆自行驶入泊位。“这种行为违法吗?”吴女士问。



该大队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厘清智驾功能使用边界,作出明确解答——

我国汽车驾驶自动化划分为0至5级,目前,市场销售的车辆智驾系统最高为2级,未达到自动驾驶级别,系统仅能协助驾驶人完成横向或纵向控制,路况预警、协助泊车等任务,不能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智驾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因此,驾驶人擅自脱离驾驶位,

让车辆在无人驾驶状态下自动泊车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

民警告知吴女士,作为智驾功能的开发者,合规宣传是车企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禁止虚假或引人误解

危害直击

吴女士反映的只是违规使用智驾功能问题的“冰山一角”。

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杜吉军介绍,随着智驾功能快速普及,不少驾驶人误将“辅助驾驶”等同于“自动驾驶”,为追求所谓的“长途省心”“个性炫酷”,违规使用智驾功能,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

长,直线路段车流量低,一些驾驶人开启智驾功能后便放松警惕,要么玩手机,要么睡觉,一旦遇到车侧横穿、施工慢行、事故占道等突发状况,系统无法处置,极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

新疆冬季漫长,恶劣天气频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智驾功能的感知能力。若驾驶人强行开启智驾功能,就会

交警行动

当前,全区公安交警部门坚持“巡查、整治、宣传”三维发力,在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及网红自驾线路设置执勤点,查处开启智驾功能后脱手脱眼、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违法驾

驶人依法处罚,现场普法。在源头治理方面,全区公安交警部门常态化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汽修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汽车维修店、改装门店、4S店开展检查,严查非法破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

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

... (Small text block, partially obscured)

图 3-3 2026 年 4 月 24 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6 年 4 月 25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甫沙101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甫沙101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0日

